

113學年香港校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. 申請對象

本校學士班香港僑生（包括僑先部）在學學生，本學年未獲校內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2. 申請期限

國際事務處公告日起2周中午12時以前，將申請資料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網頁(截止日後關閉，逾期恕不受理)

3.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- 在填寫申請表之前，請仔細閱讀各獎助學金的相關規定
- 申請書僅需勾選「申請獎項類別」
- 如果目標獎助學金的「家境清寒」欄位有相關規定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附加於申請表的「附件 3、特殊附件需求」欄位
- 請依照規定之格式填寫，勿隨意更改或添增格式

4.其他

- 如果未按照規定填寫申請表、表單或者兩者之間不對應，將不予受理
- 同一人在學期間同一獎項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
- 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年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

5.獎項

申請獎項類別	金額	名額	申請條件
國文系	新臺幣 10000	4 名	1. 限國文系學生 2. 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3 以上 3. 熱心公務者
香港僑先部	新臺幣 10000	3 名	1. 限香港僑先部在學生 2. 以家境清寒為優先 3. 學業成績平均分達 70 以上
其他學系	新臺幣 10000	3 名	1. 以家境清寒為優先 2. 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3 以上 3. 熱心公務者